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人：王 林

联系电话：0752-2835721

填报日期：2024年7月10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市政府工作部门，加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为正处级。

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大湾区办”）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接受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组织开展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相关问题的研究，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协调推进市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有关工作等。设置市大湾区办秘书科，负责处理市大湾区办日常事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大湾区办相关工作，接受市大湾区办的统筹协调。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部署要求和市委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改革开放，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主要职责是：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

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政策建议；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负责全市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状况，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市级政府投资计划；组织拟订并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区域发展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实施重大产业工程；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推进实施全市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商品的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地方储备粮和储备物资的总量计划及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以更高标准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各项工作。

2.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在强化党建引领上接续用力。深化理论武装，强化基层党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二是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上担当作为。提升宏观经济管理水平，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消费加快复苏。

三是在深度融湾融深上善谋善为。推动融深融湾取得新进展，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

四是在扩大有效投资上持续发力。加强重点项目管理服务，多渠道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加强投资运行监管。

五是在重点领域改革上力求突破。推进营商环境改革，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六是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上稳步提升。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提升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保障和应急管理能力和，做好价格惠民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我局将继续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提振信心、勇于担当、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奋力推动发展改革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打造广东省新增长极提供有效支撑。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56,905.06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5,587.28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局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离退休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职业年金等人员经费支出以及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 51,317.77 万元，主要用于中科院两大科学装置工程、赣深铁路惠州北站站房扩大规模、惠州市粮食储备直属库恒温库等项目支出。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将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并按时通过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预算绩效管理模块”进行了报送，经自评，我部门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目标，自评分数为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28,863.37 万元。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863.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0,000 万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1) 产出指标分析

数量指标-建设 10 万平米通用建筑

完成情况分析：截至 2023 年底，两大科学装置项目地方配套工程累计完成投资约 22.1 亿元，完成总投资的 94%。其中，5.2 万平米总部区已于 2022 年 1 月正式投用，新桥路和河桥路已建成通车；4.8 万平米装置区的土石方及场平工程、进场道路、供水工程已建成投用。地方配套工程 10 万平米通用建筑已全部完成封底。

数量指标-市级储备原粮数量

完成情况分析：截至 2023 年末，已足额下达市级储备粮规模指标并实际落实，均能按承储合同要求的最低库存量要求做到数量足额，100%完成了设定目标。

数量指标-物资足额储存

完成情况分析：截至 2023 年末，已足额下达市级储备冻猪肉、市级储备食盐、市级储备医疗等物资规模，实际规模均已全部落实到位，均能按承储合同要求的最低库存量要求做到数量足额，100%完成了设定目标。

数量指标-物资质量

完成情况分析：我局多措并举，对市级储备粮和储备物资进

行有效监管，确保市级储备粮数量足额、质量良好、储存安全。一是不断强化监督检查。按照“四不两直”工作要求，采取市县交叉、部门联合检查、专项检查、季度巡查以及信息化监管等多种方式，从政策性粮食和储备物资库存数量、账务处理、质量安全、轮换管理、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等方面，对市级储备粮和物资承储企业实行全方位监管；二是不断强化市级储备粮和储备物资质量监管，督促指导储备企业进一步完善质量安全管理及质量安全溯源等各项管理制度，配齐必备的质检设备及专业的检验人员，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对市级储备粮和物资承储企业进行全覆盖质量抽检，不断提升市级储备粮质量监管效能。三是不断提升仓储管理能力。进一步优化市级储备粮承储库点布局，加大市级储备企业的仓储设施建设力度，不断提升粮库智能化管理水平。

质量指标-房屋及园区建筑质量达标，通过竣工验收

完成情况分析：已建成的两大科学装置项目地方配套工程各子项工程，房屋及园区质量均已达标并通过竣工验收。其中，总部区已于2022年1月正式投用，目前有约150名科研人员在园区内办公。

质量指标-价格调控

完成情况分析：2023年度我市猪肉价格保持稳定，储备冻猪肉数量足额、质量良好，未发生冻猪肉价格大幅波动导致动用

市级储备冻猪肉的情形，已 100%完成了设定目标。

（2）效益指标分析

社会效益-储备粮储存安全事故控制

完成情况分析：我局严格督促各承储企业严格按照“一规定两守则”开展业务，制定印发了《2024 年惠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惠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 年）》、《惠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分工清单》等制度文件，通过季度巡查、节假日专项检查等方式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积极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统筹发展和安全生产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底线、红线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和安全水平大幅度提升，粮食流通企业和粮食物资承储企业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隐患提前排查、提前发现、提前处理，一般和较大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全市未发现安全生产事故和储备安全事故。

社会效益-对学科发展的带动作用

完成情况分析：地方配套工程中的总部区已于 2022 年 1 月正式投用，中科院近代物理研究所的 150 名科研人员在园区内开展科研活动和科学研究。同时，依托即将在惠建成投用的国家两

大科学装置，以及中科院近物所对于核物理研究的权威，惠州学院揭牌成立能源与物理学院，带动学科进步和科学发展。

生态效益-提高核能循环利用

完成情况分析：两大科学装置及配套工程总投资约 66.8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CiADS 装置累计完成投资 6.96 亿元，地方配套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22.1 亿元，项目整体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65.1%。CiADS 项目是一个用于开发先进核能技术的基础实验平台，将成为国际上第一个 ADS（加速器驱动次临界系统）研究装置，可为未来商用的加速器驱动先进核能系统（ADANES）探索和验证可行、优化的技术路线。

可持续影响-探索发现地球新元素

完成情况分析：两大科学装置及配套工程总投资约 66.8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HIAF 装置累计完成投资 14.44 亿元，地方配套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22.1 亿元，项目整体累计完成总工程量的 65.1%。HIAF 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国际上脉冲束流强度最高的重离子加速器装置，可用于解决原子核物理前沿科学问题，进一步研究原子核内部的结构、元素的起源和宇宙能量的起源，其相关技术成果在经济、民生等领域应用广泛，并有巨大的产业化推广空间。

（3）其它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度部门收入合计56,990.74万元。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979.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4,969.61万元、其他收入41.88万元。

2023年度部门支出合计56,905.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87.28万元，项目支出51,317.77万元。

资产情况：本部门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构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资产账面数总额4,298.33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数350.62万元、无形资产账面数619.33万元、固定资产账面数1,341.31万元、政府储备物资账面数1,904.21万元。

3. 预算使用效益

2023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发展改革局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履职担当，真抓实干，推动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持续好转，提升制造业发展能级，培育发展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

二是全力以赴抓项目扩投资。重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整合资源保障项目建设。

三是有效增强区域发展平衡性协调性。扎实推动新阶段粤港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完善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进，对口支援合作工作取得新成效。

四是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推进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要素市场化改革稳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

五是兜牢民生和安全保障底线。稳步推进社会事业发展，持续推进价格惠企惠民，保障粮食安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通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综合分析，我局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还存在编制年度预算与决算存在差异现象，主要由于年度各类专项债和基金未能在年初预算中确定所致。针对此类问题，我局将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约束机制，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统筹协调推进项目执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不断提高编制年度预算的前瞻性，严格按照《预算法》相关要求，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与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科学、合理的编制年度预算，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出现较大偏差。